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64,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51,242.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248,750.7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GZAA3B0468）。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61.99	14,900.00
2	年产碳纤维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	9,679.03	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27,641.02	27,5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照常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醒股东会，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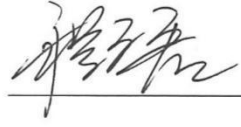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立潇



程久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